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披露
2018年半年度报告股票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恒泰证券”）系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恒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提示风险如下：

ST恒忆因公司缺乏财务人员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9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9月28日、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、2018-091、2018-114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半年报账务处理和2018年度半年报的编制工作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10月31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完成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，如在此之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将提前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恒泰证券作为ST恒忆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ST恒忆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ST恒忆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区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《2018 年半年报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 杜燕

主办券商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667 3958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8 日